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5〕25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嘉祺塑胶鞋业有限公司——1#、2#厂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

晋江市嘉祺塑胶鞋业有限公司——1#、2#厂房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，总用地面积 3889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3505822025GG0019522 号）。现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2#厂房位置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外立面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

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，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
